

第 1450 號公告

輔助醫療業條例 (第 359 章)

現公布醫務衛生局局長業已行使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(第 359 章) 第 3(1)(c) 條賦予行政長官，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委任范婉雯醫生，J.P. 為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23 年 2 月 22 日起生效。

現公布醫務衛生局局長業已行使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(第 359 章) 第 3(1)(d)(iv) 條賦予行政長官，並由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再度委任張銘恩博士為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23 年 3 月 19 日起生效。